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127,800元,公司总股本由420,098,419股变更为423,226,219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2月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 肆亿贰仟零玖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 肆亿贰仟叁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整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延长审理期限通知》((2019)沪仲案字第1273号),上海仲裁委员会将Etonenet (Hong Kong) Limited与公司的仲裁纠纷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0日。

上述仲裁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6月6日、7月25日、7月29日、10月15日和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仲裁、申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4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9,279,661股(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未考虑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可转债转股的情况)的比例为0.7896%,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776,1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2,934万股(含),不低于1,467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即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充分利用既有回购计划的回购数量额度。2021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9.79元/股、最低价为8.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3.37万元。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2.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2%,购买的最高价为9.87元/股、最低价为6.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94.04万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0,797.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339,202.95元。该笔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与发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和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具体情况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注销说明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	023900165110803	本次注销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	50050103004700000075	已注销　(详见公告编号:2020-02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销户时结转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39,357,918.87元。至此,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7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0.55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4元/股、最低价为2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98,761.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6,133,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安徽出版集团本次解除质押170,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近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函告,安徽出版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版01EB”)而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1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安徽出版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月26日
持股数量	446,133,305
持股比例	12.3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的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围绕“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项梳理,深入自查。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同时,由公司为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六安名家汇拟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有效期三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六安名家汇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六安名家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贷款金额、年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寿春路

4、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照明灯具生产、制造、开发、安装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智慧路灯的开发、制造、安装、调试与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六安名家汇100%股权,六安名家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非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552,195.81	285,020,418.43
负债总额	53,220,062.79	51,039,650.87
净资产	227,332,133.02	233,980,767.56
科目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4,469.4	60,948,633.85
利润总额	-7,673,706.94	-6,970,118.66
净利润	-6,648,634.54	-5,392,880.22

9、六安名家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六安名家汇与银行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为六安名家汇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六安名家汇经营发展的需要,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六安名家汇的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六安名家汇提供担保的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

3、此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同意六安名家汇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同时,由公司为六安名家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59,36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7.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891.4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号),现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第“三”项业绩变动原因进行部分补充,补充公告全文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500万元-26,500万元	盈利:14,789.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100万元-27,100万元	盈利:13,825.24万元
营业收入	43,000万元-53,000万元	125,203.1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3,000万元-53,000万元	125,203.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9元/股-0.40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1)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年初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防疫措施,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开工延迟,对公司项目进度及市场拓展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政策影响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中央工作小组于2019年末提出整治“景观亮化工程”的“过度化”及市场竞争加剧也对公司2020年的业务拓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原先跟进的多个项目有所延缓或暂停,项目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2、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不断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约1.5亿元,直接减少当期利润。

3、新业务投入增加:为进一步贯彻公司“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2020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对文旅夜游与智慧灯杆方面的投入,新业务的落地与业绩释放会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公司虽于2020年12月中标多个项目,但中标的项目多数为12月下旬进场施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相关中标项目对2020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除上述第“三”项业绩变动原因进行部分补充外,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及其他内容无变动,公司董事会对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锐益定增混合(场内简称:九泰锐益)
基金主代码	168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6个月定期开放一次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申购、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半度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注:本基金申购结束日、赎回结束日均为2021年2月10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原则和申请的确认

2.1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6个月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此开放期为受限开放期,共包含五个受限开放日。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五个工作日,受限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受限开放日。

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0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受限开放期。

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申购与赎回的办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15:00以前申请撤销。

(4)场外份额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本基金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

2.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受限开放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需遵循如下规定:

1)“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则对申购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将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

2)“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小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则对赎回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将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申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

3)“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等于“受限开放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则对申购和赎回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若T日的赎回申请未被确认或未被全部确认,且T+2日仍为受限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T+2日再次提交对应份额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场外申购基金,每个交易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存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申购费(场外)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本基金场内份额不开放本次申购。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场外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赎回费(场外)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4.3本基金场内份额不开放本次赎回。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外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客户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联系人:桑珊珊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网址:http://www.jtamc.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amc.com/

(3)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期为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0日,即在该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2月1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受限开放期。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 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参阅基金管理人在2021年2月2日发布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6.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办理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投资者也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400-628-0606)或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6.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基金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